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24002号

被决定人：

姓名：杜巧，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8910*******

住址：四川省宣汉县柏树镇**********

你2023年11月22日在复鑫高端智能洗碗机及厨电研发生产项目3号厂房、4号厂房工程项目发生受伤事故后，单位于2023年12月13日为你申请工伤认定并被评定为七级伤残。你于2024年10月11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工伤保险伤残待遇核定表》，因系统错误将你的待遇申请时间当作你的受伤时间，故以2023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1121元作为计算基数，核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44573元（七级伤残为13个月本人工资）。

经核查，你在复鑫高端智能洗碗机及厨电研发生产项目3号厂房、4号厂房工程项目受伤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应以2022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0577元作为计算基数，应当核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金额为137501元。故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核付金额137501元与实际已核付金额144573元的差额7072元不符合工伤待遇支付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应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我中心于2026年9月14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24002号）。

以上事实有：银行支付流水，工伤认定书等证据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

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90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错发的社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柒仟零柒拾贰元（￥7072元），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杜巧多领工伤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 系 人：吴勇岱　肖丽君　联系电话：0769-88849191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5日